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16:27-31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 16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7-31 節。

這一章路加把耶穌關於錢財的講論放在一起來告訴我們，一個服事神的人不能又服事神又服事瑪門。錢財是今生暫時的東西，我們要用這暫時的東西去結交朋友，才能把我們帶到那永存的帳幕裡去。

耶穌這對於錢財的觀念卻被旁聽的法利賽人嗤笑。因此，耶穌接著就講了一個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。財主和拉撒路都死了，都下了陰間，拉撒路在亞伯拉罕的懷裡，而財主卻在受苦。因此財主和亞伯拉罕之間有了一連串的對話，財主要求亞伯拉罕差拉撒路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他的舌頭；但亞伯拉罕說，你該回想在生前你享過福，拉撒路受過苦，現在在陰間他得安慰，你倒要受痛苦。雖然彼此之間看得到，可以說話，但中間卻有深淵限定，人不能從這邊到那邊，也不能從那邊到這邊。

第 27-28 節：「財主說：我祖啊！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；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，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」

這個財主生前或許聽過福音但不肯相信，因為他服事瑪門，他有錢，他就安安心心、富富裕裕地過日子。總以為死了就一了百了，沒想到死了居然沒了，

他到了陰間痛苦的地方受苦，卻看到拉撒路躺在亞伯拉罕的懷裡受安慰。他想到這裡，心中非常的懊悔，想一想他還有五個兄弟跟他一模一樣，也是在生前享福，對於先知們所說的話都當作耳邊風。

他現在真是悔不當初，但他想到他還有五個弟兄，如果不趕快改變的話，將來下場也和他一樣。因此他就請求亞伯拉罕差拉撒路去向他的弟兄們做見證，免得將來他們也跟他一樣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他的用心雖然很好，或許也是他到現在第一次開始想到該如何為永遠做打算。

第 29 節：「亞伯拉罕說：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聽從。」

這是以色列人經常用的話語，先知和摩西的話其實就是整本的舊約，摩西以後神經常藉著先知對祂的百姓說話。亞伯拉罕就對他說：有神的話、有神的經文已經寫出來了，他們若要聽一定可以聽從。

第 30-31 節：「他說：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，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裡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亞伯拉罕說：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」

其實亞伯拉罕說的一點都沒有錯，神的話已經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地寫在那裡。如果你讀了卻不信，就是有死而復活的見證，你也不會相信。在這個故事裡面，這個財主沒有名字，乞丐卻有名字，叫拉撒路，拉撒路就是神賜幫助，或神的幫助的意思。這個乞丐一生潦倒窮苦，過著非常困苦的生活，但他卻是一個有神的人，是個有神幫助的人。

雖然亞伯拉罕在這裡對這個財主說，就是有人從死裡復活，他們還是不會相信的，因此他沒有差拉撒路去。但聖經非常有意思，也可以說非常幽默，在聖經裡有另外一個人，名字也叫拉撒路。他和他的姐姐馬大和馬利亞都是耶穌的好朋友，他們住在伯大尼，耶穌每次上耶路撒冷經常會住在他們家。當然，這個拉撒路和這裡的乞丐拉撒路不是同一個人，但那一個拉撒路，耶穌卻叫他從死裡復活了。

記載在約翰福音 11 章，他病了、死了，又被埋了，結果耶穌叫他從死裡復活。果真有一個人從死裡復活，我們看看整個猶太社會結果怎麼樣針對這一個人。在約翰福音 12: 9 節，「有許多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裡，就來了，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，也是要看他從死裡所復活的拉撒路。」果然有一個人從死裡復活，他的名字叫拉撒路，因為他從死裡復活就成了一個好的見證，有許多人要來看。

但第 10 節：「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；因有好些猶太人為拉撒路的緣故，回去信了耶穌。」果真有一個人從死裡復活了，結果猶太人中的上層社會的祭司長、文士、法利賽人居然商議，要殺這個從死裡復活的拉撒路。所以亞伯拉罕講的一點都沒有錯，要信神的話，聖經的話已經夠了。如果你不信摩西和先知所說的話，真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神蹟，你還是不信。

而今天，耶穌死而復活兩千年之後，教會建立了。耶穌基督死而復活，成為我們信仰的根據，也成了我們傳福音的中心。當我們傳這個從死裡復活的耶穌為基督的時候，結果，還是絕大半的人都不相信。但感謝主，藉著法利賽人向耶穌挑戰祂所講的對於錢財的觀念，耶穌就藉這個機會跟我們講了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。

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人死了並不是一了百了，死了之後人的身體沒有了，靈魂卻要先到陰間。而陰間有兩個部分：一個部分是相信耶穌基督的人，他們是躺在亞伯拉罕的懷裡，在那裡受安慰；另外一個部分是不相信的人，他們在陰間是受痛苦。而這兩部分的人，雖然中間有深淵隔著，不能夠從這邊到那邊去，但似乎還可以看得到彼此，並且還可以用言語來溝通。

這樣的狀態要一直持續，到耶穌基督再回來的時候。當耶穌基督再回來的時候，所有重生、相信耶穌基督、躺在亞伯拉罕懷裡的這一班人都要先復活，復活之後到基督的審判台前，有人要得賞賜，有人要不被稱許。這些得賞賜的基督徒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在千年國結束之後，在陰間受苦的這一班不信的人也要從死裡復活，復活之後接受在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，凡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的，都要下到火湖裡，這就是第二次的死。

藉著這裡的這一段經文，尤其是這個財主對亞伯拉罕所呼籲的事情，就是他還有五個弟兄，也和他一樣生活在奢華宴樂當中，這對於我們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也是一個很好的提醒。我們是不是還有一些親戚、父母、兄弟姐妹，或者是好朋友，他們還沒有相信福音？

因為有一天時候到了，我們都會結束在地上的生活。身體死了之後，我們的靈魂都要下到陰間。結果，在陰間就有兩個不同的部分。得救的與亞伯拉罕同在，未得救的在另外一個部分受苦，而彼此之間居然還可以對話。如果今天在還有時間的時候，在還有機會的時候，我們不盡力跟他們傳福音，到那一天我們都要後悔，他們可能更要後悔。求主這樣把福音的負擔擺在每一個信主的基督徒當中，讓我們仔細思考，看看我們身邊還有哪些我們所愛的人還沒有得救。這是關乎他將來永遠歸宿的問題，是非常嚴肅的。我們都盼望我們所愛的人將來還能夠在一起。

當然我們也知道，向所愛的、所親近的親朋好友傳福音特別地不容易，因為這種的傳福音不在於嘴巴說什麼，而在於生活中的見證。求主幫助我們成為一個在生活中就是事奉主的人，而不是一個事奉瑪門的人。讓我們在生活中就和不信的人分別出來，並且在我們身上產生一個好的見證，讓我們的親朋好友看了就羨慕，願意得著我們所得著的，這樣在將來才不會遺憾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把這段經文擺在我們面前，我們特地為著在我們身邊的親朋好友們來禱告。主啊，你怎麼樣拯救我們，求你也賜給他們一個智慧的心，賜給他們一個悔改的靈。藉著在我們生活中的傳講，我們生活中的見證，主啊，你如何得著我們，求你也照樣地得著他們。主啊，也求你幫助我，就在今天，讓我的生活有一個美好的見證，讓我今天所接觸的人，都會因為我的見證而願意來親近你，願意來到你面前。幫助我、也祝福我成為你恩典福音的管道。謝謝你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！